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 MH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陸梓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出席者

麥梓健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未克出席

丁仕元議員 (已請假)
丘文俊議員 (”)
鄭則文議員 (未有請假)
楊思健議員 (”)
麥潤培議員 (註)

註：麥潤培議員未有在會議開始前遞交請假申請。

應邀出席者

徐德義醫生,JP
陳紫欣女士
譚玫瑰醫生
梁喜蓮女士
李鳳玉女士

職 銜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衛生署高級醫生(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2)

負責人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助理秘書長(食物)1陳紫欣女士、衛生署高級醫生(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譚玫瑰醫生、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1)梁喜蓮女士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2)李鳳玉女士出席會議。

2. 容溟舟議員指按《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7條(1)，秘書處須於淨5個工作天前發出會議通知。他問秘書處如何確保議員知悉今天的特別會議，以及如何處理會議錄音和會議記錄等，以確保會議有效和合法。

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秘書處今早以電郵向全體議員發出會議通知，並以電話通知各議員今天召開特別會議。秘書處會根據《常規》，安排會議錄音和把錄音上載至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頁。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丁仕元議員	因助理身體不適，他需要處理辦事處事務
丘文俊議員	身體不適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討論事項

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及往後屋邨入伙的相關安排
(文件 STDC 21/2020)

6. 徐德義醫生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截至昨天，本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有 36 宗；
- (b) 新個案的特徵包括家庭群組有明顯上升，涉及的患者人數眾多，以及新確診者是沒有旅遊史或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香港居民；
- (c) 本港大學和衛生防護中心的專家指出，目前社區出現輕微個案，而患者近期並沒有到訪內地，因此有必要提升抗疫行動；
- (d) 抗疫策略包括減少兩地的人流和減少香港市民社交接觸；
- (e) 在抗疫隔離階段，醫院會在負壓的處所治療病人，而現時的懷疑個案亦會在負壓地方診斷；
- (f) 按現行措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曾經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接受檢疫 14 天；
- (g) 他指出，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他們都不是確診或懷疑受感染，而是沒有任何病徵的密切接觸者；
- (h) 密切接觸者有其特定定義，包括同住的人和交通工具上，如火車或飛機的前後座位乘客；
- (i) 若檢疫人士出現病徵，將安排迅速送院隔離治理，有助防止傳染病擴散；

- (j) 為未雨綢繆，政府一直積極尋找合適選址作檢疫中心。因應疫情的迅速發展，包括陸續出現本地感染個案，而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比例呈上升趨勢，政府需要於短期內大量增加檢疫設施；
- (k) 政府考慮檢疫中心的選址因素，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使用、選址位置、環境和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以及
- (l) 檢疫中心配有完善的檢疫安排，運作會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包括執法人員及醫護 24 小時當值、受檢疫人士未取得衛生人員書面許可不得進出檢疫中心，以及受檢疫人士進出中心時會以專車接送，不會在社區活動。

7. 梁喜蓮女士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駿洋邨位於火炭地勢較高的位置，5 座大廈依山而建；
- (b) 在規劃時，房屋署考慮到自然風流，因此該邨與附近的工廠大廈和村屋留有通風廊，讓自然風可以流動；
- (c) 該邨單位設有洗手間、廚房和足夠的窗戶採光和通風；
- (d) 房委會為公屋單位研發 W 型隔水器，防止地台去水位因乾涸而傳播細菌；以及
- (e) 因此，該邨可在短時間內作檢疫中心用途。

8. 主席指由於徐德義醫生需處理其他抗疫公務，將於今天四時四十五分離開，請議員精簡發言。

9.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政府在沒有諮詢下，選擇即將入伙的公共屋邨作為檢疫中心感到不滿；
- (b) 他指有準租戶已等待入住公共屋邨 7 年，問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準租戶致歉；
- (c) 他欲了解政府是否有其他選址，如使用郵輪或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做檢疫中心；
- (d) 他對徐德義醫生拒絕與居民對話，感到遺憾；以及
- (e) 他促請政府回應民意，撤回把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

10.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兩次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防疫政策，感到非常遺憾；
- (b) 他指把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不但會影響附近的鄉民，還會影響火炭工作的市民和等待入伙的準租戶；
- (c) 他欲了解內地公安局已批發的單程證或湖北省的簽證將如何處理；以及
- (d) 他詢問持有過境簽證，可從 5 個口岸入境的相關入境安排和人數。

11. 冼卓嵐議員不滿政府沒有就駿洋邨作隔離選址、港鐵通車和在馬鞍山設指定診所等諮詢區議會。他要求局方解釋為何行政長官公開表示不會徵用公屋作隔離營後，決定將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

12. 麥梓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其作為當區區議員向房屋署查詢沒有結果，至二月八日上午才知道駿洋邨會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感到極度失望；
- (b) 他指有桂地新村和禾寮坑村的住所距離駿洋邨不足 30 米，他要求官員於會後一同視察；
- (c) 他問為何局方不諮詢區議會或受影響的居民，而是優先諮詢鄉紳；
- (d) 他認為政府決定倉促，令等候 7 年、希望能早日上樓的 5 000 準租戶失望；
- (e) 他指行政長官已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布不會把未入伙的公屋用作隔離設施，他請局方考慮使用軍營作為隔離和檢疫設施；
- (f) 他強烈要求當局撤回決定；以及
- (g) 他稍後將提交臨時動議。

13.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理解準備入伙的準租戶所遇到的難處，他請房屋署同事補充相關安排；
- (b) 鑑於疫情變化萬千和相信會進一步惡化，從本港公共衛生角度，有必要預留足夠和適當的地方讓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以保障公眾健康；
- (c) 就時間而言，短期內的選址位置需要考慮物理環境和是否通風等；

- (d) 局方同步規劃中期的位置，包括在現存的營地空地上加設建構物，惟建築和消毒需時 1 至 2 個月，因此未能即時解決燃眉之急；
- (e) 從衛生角度而言，郵輪或酒店的通風系統會循環空氣，難以確保獨立的房間不受感染。他舉例指，被日本拒絕登岸的郵輪確診個案不斷上升，說明了這不是安全的檢疫選項；
- (f) 由於時間趕急，他已向鄰近居民，以及昨天與議員解釋檢疫中心的運作將如何保障居民；
- (g) 從本年二月八日午夜起實施所有從內地入境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 (h) 指定診所的概念是沙士後設計，用以處理豬流感等傳染病，在現存逾 70 間普通科門診中，有 18 間診所由工程師設計，為防疫而設置了後備間隔和通風系統，以便處理呼吸道傳染個案時更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 駿洋邨 5 座大廈共有超過 4 800 個單位，局方會優先選用不面向民居的單位，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4. 梁喜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之前所述，駿洋邨 5 座大廈之間和與附近民居及工廠大廈之間均設有通風廊，因此在政府現有的資源下，能在短時間內作檢疫中心用途；以及
- (b) 在選擇單位等細節上會盡量考慮各議員的意見。

15. 李鳳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明白安排或會對駿洋邨的準租戶帶來影響，但

由於本港疫情嚴峻，希望能積極配合政府抗疫，不但惠及接受檢疫人士，同樣是為全港的公共健康着想；

- (b) 房屋署在發出預配通知信時，已告知申請者入伙日期未定，並提醒切勿過早安排轉工或轉校；
- (c) 儘管如此，房屋署正積極考慮向已接受預配的公屋申請者提供特別安排，包括如申請者如欲改配其他屋邨，房屋署會在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以及
- (d) 房屋署會盡快接觸和通知受影響的準租戶。

16.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現時 3 個隔離營爆滿，駿洋邨共 4 846 個單位，他問局方預計有多少人需要隔離；
- (b) 他欲了解房屋署是否在設計時或是否預早知悉駿洋邨會用作檢疫中心；
- (c) 他問為何局方不選址元朗大棠、明愛賽馬會小塘營(荔枝莊)或青年會黃宜洲青年營等渡假營；
- (d) 現時所有醫院都忙得不可開交，他欲了解局方將從何處調派醫護人員到檢疫中心當值；
- (e) 他問公屋的排水或排便系統設計是否能處理高風險的情況；以及
- (f) 如隔離人士分階段入住，房屋署預計將徵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至何時。

17. 吳定霖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若駿洋邨接受檢疫的隔離者確診，當局會如何處理糞渠；
- (b) 政府是否打算徵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至疫情受控為止；以及
- (c) 當局是否有指標知道病菌持續的壽命和對將來準租戶入住的風險。

1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局方昨天會面時未回答所有提問，他展示以下未覆事項的清單：

“A. 整體抗疫策略

- 1. 負壓隔離病房及檢疫中心的供求
- 2. 感染人數及接觸人數的估算

B. 檢疫中心

- 1. 檢疫中心的選址準則
- 2. 檢疫中心的潛在選址
- 3. 駿洋邨的環境評估、單位位置、座向等細節
- 4. 防止病毒擴散的安排

C. 檢疫中心居民安排

- 1. 完結後的清理
- 2. 作為檢疫中心期間，居民的生活安排，如學位等
- 3. 居民的生活及租金津貼

D. 指定診所

- 1. 指定診所選址準則
- 2. 如何隔離指定診所和鄰接設施(如母嬰健康院)
- 3. 處理輕度疑似患者及親密接觸者的治療、隔離、檢疫的處理標準

E. 家居檢疫

1. 如何確認檢疫人士不離開單位
2. 其他部門、屋苑、議員的溝通機制
3. 社區人士的聯絡方式
4. 檢疫人士無法聯絡社署、民政署

F. 入境

1. 單程證入境安排”；

- (b) 他不滿食衛局和衛生署等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初的會議交代疫情的最新情況；
- (c) 他認為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決定缺乏諮詢，對等候多年而延遲上樓的準租戶不公道；
- (d) 他指行政長官在公開宣布不會採用新公屋作檢疫用途後改變主意，是壞榜樣；
- (e) 他問政府將如何協助已轉工或轉校的準租戶；
- (f) 就其選區有 1 宗確診個案，他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過去 14 天加緊清潔，並促請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加強溝通；以及
- (g) 他希望局方在作任何決定前先作諮詢並選擇遠離民居的地方。

19.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播一段錄音，內容為“大家知道未來一年有未入伙的公共屋邨，我認為這些屋邨不適合作為檢疫中心”，並詢問政府是否說謊；
- (b) 她不滿局方連續 3 天拒絕與駿洋邨的準租戶會面；

- (c) 她問局方是否有能力阻止病毒在社區大規模爆發；
- (d) 她指衛生防護中心行動緩慢，當區區議員在居民接受隔離的第 12 天才獲通知，以及在眾多入境人士中，只發出 161 個強制隔離令；以及
- (e) 她欲了解政府的整體抗疫策略為何、負壓隔離病房及檢疫中心的供求和感染及接觸人數的估算為何

20.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世界或香港大學專家的估算是包含不同假設的數學模型而計算。隨着疫情變化，專家難以準確估算感染人數，只能按疫情最新發展、新現象、警號等作出應變；
- (b) 他舉例指，最近出現鮮明的家庭群組確診個案，且部分沒有外遊或接觸史。參考專家的意見，香港須準備妥當，以應對可能出現不同規模的社區爆發，包括要有足夠的檢疫設施；
- (c) 關於郵輪個案，為安全起見，由於乘客曾在不同地方上落，因此為所有人做測試後才准予落船；
- (d) 衛生署將負責提供檢疫中心的服務，會為住戶提供健康指引，而住戶撤離後，會將單位消毒後才歸還；以及
- (e) 關於霧化或透過空氣傳染是在相對密封的場所才會發生，例如為患者抽痰、插喉或裝上呼吸機等，因此醫護人員在處理霧化程序時會做足防護措施。

21. 李鳳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重申，在發出預配通知書時，未有訂定入伙日期，

因此未知何時會分發單位的鑰匙；

- (b)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沒有租金補貼的政策；
- (c) 儘管如此，如個別準租戶有特別需要，在資源許可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協助受影響的準租戶安排另配其他公屋單位；以及
- (d) 就昨天有議員查詢能否運用關愛基金或防疫抗疫基金幫助受影響準租戶，她相信若情況許可和符合相關資格，會建議政府考慮。

22.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本港沒有跟隨內地大城市封關；
- (b) 他問局方能否承諾在將來徵用選址前，先諮詢區議會、當區區議員和向受影響的居民講解；以及
- (c) 他促請房屋署在短時間內與受影響的居民會面、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提供補償。

23.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政策是“一言堂”，防疫上“一事無成”，抗疫是“一塌糊塗”，導致市民通宵達旦搶口罩、廁紙和米等；
- (b) 駿洋邨獲預配的準租戶本來二月底便可入住，他認為現時把該邨用作檢疫中心此安排不合理；
- (c) 他問若有隔離人士確診，將如何消毒單位；
- (d) 他認為房屋署沒有解釋為何駿洋邨適合做隔離設施；

- (e) 他問為何政府不善用博覽館停車場的空地，或如鯉魚門渡假村般地方興建臨時貨櫃作隔離設施；以及
- (f) 他要求立即撤回駿洋邨作為隔離中心的決定。

24.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港城住宅必須經過新港城中心，惟公布家居檢疫名單後，當局並沒有即時通知商場的管理處實行防疫措施。他對通報機制感到失望；
- (b) 他反對在馬鞍山母嬰健康院的社區大樓設立肺炎指定診所，並指出大樓內有長者鄰舍中心和外面有中醫車駐守；
- (c) 他問局方會如何安排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 (d) 他要求政府收回部分軍事用地作檢疫中心；以及
- (e) 他請政府謹記暉明邨的例子。

25.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行政長官在一月二十八日公開宣布不會使用公屋作隔離營後改變主意，是沒有誠信的表現；
- (b) 他不滿房屋署沒有向駿洋邨準租戶提供具體的補償措施，並指有輪候 7 年的準租戶住在劏房，要承受昂貴租金；
- (c) 他認為食衛局和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六日會議，而優先通知鄉事派是不尊重區議會；
- (d) 他問衛生署和民政處有否隱瞞疫情，舉例指二月五日才發布二月七日即將完成 14 天家居隔離的個案資訊。

他欲了解當局有否馬上通知管理處和當區區議員，以提升社區防疫意識；以及

- (e) 他建議使用新屋嶺和黃竹坑警察學院為隔離營。

26.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嚴正指出政府絕對沒有隱瞞疫情，衛生署和醫管局每天都透明和公開地向市民公布本港疫情的演變，包括最新的確診個案和牽涉的密切接觸者等；
- (b) 他澄清，早期的新防疫措施是武漢返港人士主動在港口聯絡衛生署，接受家居檢疫措施。由於市民返港的日期不一，因此完結的日期也不同；
- (c) 政府正積極考慮不同的選址。惟硬件設施受條件限制，如是否可以靈活地讓個人或家庭接受檢疫、設有獨立洗手間，並可以短期內使用等。政府正在現有營地加建組合式的單位，但工程需時，未能即時使用；
- (d) 局方會向醫管局轉達議員對指定診所的關注，提醒他們在啟動指定診所時，留意其他使用者的關注，減低市民憂慮；以及
- (e) 局方有必要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情況，包括駿洋邨旁的村民。他表示昨天已邀請全體議員出席座談會和今天再次於會上向各位議員解釋情況。

27. 李鳳玉女士表示，房屋署將盡快聯絡駿洋邨受影響的準租戶，並在有需要時，盡量配合和安排準租戶入住其他屋邨。

2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將問題清單交予徐德義醫生；

- (b) 他欲追問 A 至 F 的答覆，包括局方預計有多少人須隔離、隔離營的選址準則、將如何清理駿洋邨令準租戶將來可安心入住、房屋署會否提供生活或租金津貼予受影響的準租戶、政府如何有效地聯絡管業處和當區區議員，以及如何處理單程證或過境耕作證等；
- (c) 他欲了解，局方會否徵用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和白石作隔離營；以及
- (d) 他對政府沒有就駿洋邨的安排主動諮詢居民和區議會感到失望。

29.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北京、天津、上海和重慶已實施小區封閉式管理，他問香港何時會全面封關；
- (b) 他問如周六前有隱形病人經深圳灣入境將如何處理；
- (c) 他追問房屋署對駿洋邨的準租戶有何補償；
- (d) 他欲了解當局除致電隔離者，將如何確保家居檢疫的成效；
- (e) 他指有傳媒追蹤入境人士，發現該名市民用了 2.5 小時並乘搭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回家，而非 2 小時。他問當局對沒有切實執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有何罰則；
- (f) 他建議使用新屋嶺和解放軍石崗軍營作為隔離設施；以及
- (g) 他欲了解如內地入境的港人不欲回家隔離將有何選擇。

30. 莫錦貴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今天會議顯示有人藐視鄉村居民；
- (b) 他指新界鄉議局是法定的諮詢機構，而這次安排最受影響是現時已置業的村民或居住附近的原居民，但席上的討論超過 90% 僅關注尚未入伙的居民；
- (c) 他認為政府應首輪諮詢直接受影響的村民和安撫他們。由於計劃打亂即將搬入的居民，政府亦應作補償或安撫；以及
- (d) 他會把今天會議內容告知所有新界鄉村代表。

31.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很高興部門代表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
- (b) 他指一月三日的動議封閉湖北省人入境和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動議建議實行更多防疫措施，惟政府沒有採用；
- (c) 他不滿繼暉明邨事件，政府在宣布不會用公屋作檢疫中心後改變主意，更派防暴警察駐守駿洋邨；
- (d) 他認為政府不尊重沙田區的居民；
- (e) 他不明白為何選址是公屋，令有住屋需要市民受影響，但房屋署卻不補償；以及
- (f) 他問局方會否消毒負責接送的專車。

32.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內地或本港學術單位的數學模型是理論估算，以往沙士或豬流感也無法掌握到哪個階段有多少

感染人數。因此，根據現存的公共衛生或傳染病的防疫策略基礎，當局應在疫情進展時作最壞打算和有適當準備；

- (b) 在沙士後，醫管局在瑪嘉烈醫院設立隔離中心和在聯網的大型醫院急症室設負壓設施，謹慎地將懷疑或確診個案在指定負壓設施接受診斷和治療；
- (c) 選址的準則按單位大小、是否有獨立廁所、通風程度和對周邊人士的影響等；
- (d) 現時的檢疫中心已接近飽和，目前政府正在營地的空地建造中短期的組合式單位，需時 6 至 8 星期，未能即時使用；
- (e) 預計隨疫情變化，需要預留更多檢疫設施。衛生署進駐檢疫中心時，會為檢疫者定時醫學監察、提供衛生建議，以及按醫療廢物等級處理垃圾；
- (f) 在完成檢疫程序後，衛生署會經適當消毒後才歸還單位；
- (g) 他會把居民的關注帶回部門考慮和提供其他支援；
- (h) 指定診所是於沙士後設立，當社區個案增加時，可讓有輕微上呼吸道病徵的病人到指定診所，而不一定到急症室。他表示會將鄰近設施使用者的憂慮向醫管局轉達；
- (i) 自本年二月八日起，從內地入境需強制檢疫 14 天，現時已限制來自湖北省或武漢市此類較高風險人士入境，而其他省市返港的人士風險相對低，同時會接受 14 天檢疫；以及
- (j) 衛生署在即時溝通或事後個案處理出現不暢順的地

方，部門會跟進和改善。

33. 陳運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準租戶在去年十一月已收到通知，預料今年二月或三月可入住駿洋邨。他認為公屋的設計並非用於隔離，欲了解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徵用駿洋邨；
- (b) 他認為鑑於暉明邨，局方在駿洋邨一早布防，當有居民發現時，才對外公布；
- (c) 他不滿有警員在駿洋邨用槍或胡椒噴霧指向聲援的區議員；
- (d) 就二月八日和二月九日有 3 000 人從深圳灣和粵港澳碼頭入境，他促請政府立即全面封關和展開防疫工作；
- (e) 他請當局配給防疫用品，為免居民通宵排隊，增加感染風險；以及
- (f) 他強調不要補償，而是要求局方撤回駿洋邨成為隔離營的方案。

34.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政府於何時着手研究使用未入伙的公屋作隔離設施；
- (b) 在研究時，有何單位、部門或專業人士給予意見或釐訂選址標準；
- (c) 是哪一天和誰人決定使用駿洋邨作隔離營；
- (d) 他請局方就其他在考慮名單上的公屋書面回覆；

- (e) 他問房屋署是否已完成駿洋邨的驗收工作；
- (f) 他請局長承諾未來不會使用未入伙的公屋作隔離設施；
- (g) 他不滿局方在未有諮詢區議會便推行計劃；
- (h) 他不同意專員早前指沒有會議室鑰匙讓議員與副局長開會；
- (i) 他要求政府真封關，停止輸入病毒；以及
- (j) 撤回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決定。

35.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檢疫中心的使用者主要是訪港旅客，如政府全面封關，將杜絕病毒源頭，不必擔心隔離設施的問題；
- (b) 他認為文件過於簡短，沒有公布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具體運作或執行細節；
- (c) 他欲了解，政府將如何決定從 18 間指定診所中，先啟用 7 間；
- (d) 就圓洲角診所與愉田苑和第一城只相隔 1 條馬路，他表示居民反對該處成為指定診所和擔憂會引發社區爆發；以及
- (e) 他要求政府為指定診所附近的居民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和安排專車接送病人到指定診所。

36.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副局長有否計劃到區議會講解有關安排，今

天會議旨在通知還是諮詢區議會；

- (b) 他指文件總結寫“希望議員諒解和向區內居民傳達有關信息”，與一般部門的諮詢文件不同；
- (c) 他欲了解此文件目的是構思、建議還是決定；
- (d) 他表示不介意諮詢區議會或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的先後次序，關鍵在於地區意見獲充分諮詢和考慮；
- (e) 他比喻指，治病應對症下藥，但現時的藥有很大副作用，引起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產生矛盾和分歧；
- (f) 他認為行政長官違反她在一月二十八日許下的承諾，令市民難以相信政府；以及
- (g) 他指政府應爭取全港區議會和市民的支持，齊心抗疫而非製造分歧，影響整體的抗疫運動的成效。

37.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指定診所有分流作用，可減少有輕微病徵人士到急症室求診；
- (b) 指定診所會適量調節籌號的派發，減少人流聚集和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 (c) 硬件上，指定診所有足夠的安全設施，包括適當的間隔和氣流；
- (d) 他會將議員就區內設指定診所的關注向醫管局轉達；
- (e) 隨着疫情急速發展，安排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但無病徵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有醫護人員定時量度體溫，一旦發生情況可立即送院，可切實保障香港整體市民的

健康；以及

- (f) 籌備選址時有一籃子的考慮因素。衛生署會視察硬件是否適合。時間性上，是否可以在短期內使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正多管齊下準備短、中、長期設有獨立衛生設備的檢疫場地。

38. 梁喜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駿洋邨的所有工程包括食用水方面的驗收工作已完成；
- (b) 房屋署一直配合政府和其他部門的防疫和抗疫工作，如提供單位數目的資料；以及
- (c) 駿洋邨作檢疫中心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須視乎疫情發展而定。

39. 徐德義醫生補充指，回應本地個案和家庭群組數目增加，政府與防疫專家每周會分析本地和全球個案走勢和社區傳播的風險，認為有必要提升整體的防疫配套。因此，在上星期中後期，有需要準備大量單位和可即時入住的後備場所。他強調，時間非常趕急。

40. 陳紫欣女士回應指，檢疫中心的使用者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現時三個檢疫中心，超過 90% 的入住者為香港居民。隨着疫情發展和本地個案增加，預見未來對檢疫中心的需求有上升趨勢。

41. 勞越洲議員指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駿洋邨在內，全港僅有六千多個公屋單位。他認為政府對疫情準備不足，沒有做好封關工作，導致要將珍貴的公屋資源用作檢疫中心。他問食衛局是何時決定改變行政長官在一月二十八日宣布不再使用未入伙公屋作檢疫中心的決定。

42.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明白每個學術估算有誤差，但仍希望了解現時本港的預計感染人數；
- (b) 他指政府沒有封關，導致出現本地感染個案；
- (c) 他問政府有否詢問中央政府、會否使用石崗軍營作檢疫中心；
- (d) 他問政府能否百分百保證桂地新村的居民不會受感染；
- (e) 他呼籲政府開誠布公，在會議後用文字回答所有提問；以及
- (f) 立即回答預計的感染人數、多少人需要被隔離和所有的檢疫中心選址。

43.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袁國勇教授指香港可能有 140 萬人感染，他認為要全面封關，刻不容緩；
- (b) 他指駿洋邨的準租戶過去 7 年住在劏房或板間房，他建議政府考慮軍營或高爾夫球場作檢疫中心；
- (c) 他指政府防疫工作不足，市民紛紛搶購口罩、米等顯示對政府不信任；以及
- (d) 他不希望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時，全港市民被迫留在家中隔離。

44. 主席指由於時間關係，將待議員發言後，讓局方一併回應。

45. 張慶樞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鄉事會被政府利用，以及政府不尊重區議會和鄉事會的角色；
- (b) 就強制 14 天家居檢疫措施，他指有內地旅客揚言不會遵守，欲了解局方將如何確保措施有效實行；
- (c) 就時間而言，當尚未有社區爆發個案時，他指政府沒有即時回應市民的封關訴求；以及
- (d) 他表示反對駿洋邨作檢疫中心。

46. 雷啟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香港市民四處奔波購買廁紙、口罩、消毒用品是源於政府沒有封關，導致出現社區爆發，然後將公屋變為檢疫中心。他認為政府規劃欠完善；
- (b) 他指駿洋邨旁的火炭工業村每天有數以萬計的市民上班，附近有食肆、物流公司和食物工場等供應全港大型快餐店食品和市民生活用品。他擔心如駿洋邨處理醫療廢物或病人的排泄物疏忽而污染工業村，將影響全港市民；
- (c) 他對駿洋邨的保安有憂慮。他舉例指，二月六日收到通知指銀禧花園有住客接受家居檢疫至二月十三日，他欲了解政府如何確保該居民首 6 天一直留在家中接受隔離、政府有否提供食物、生活用品或協助清理垃圾等；
- (d) 他和麥梓健議員堅決反對駿洋邨作隔離中心；
- (e) 他要求房屋署和食衛局派代表出席居民大會交代安排；以及

- (f) 他問副局長有否向行政長官建議全面封關防止社區爆發。如有，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採取建議。

4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展示文件 DH 33/2014 投影片，並指根據房屋署的微氣候分析，駿洋邨一年四季的風會吹向工業區、桂地新村和黃竹洋村等。他問局方風險為本的原則，是如何選擇各類型的單位作為檢疫中心；
- (b) 按照病毒的傳播，飛沫或病房的霧化接觸和微氣候分析，檢疫中心將會全層或隔層使用；
- (c) 他指駿洋邨準租戶的安居夢碎，他們無法知道何時入伙。政府亦沒有具體安排或協助；以及
- (d) 就昨天政府新聞稿指“對於今天約 4 小時會議完結後，部分區議員阻止與會官員離開，發言人表示遺憾，並重申理性討論的重要”，他指如發言人當時不在現場，他要求其收回言論和向全體議員道歉。

48.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局方並非諮詢，而是霸王硬上弓，並指為公共衛生着想，應全面封關，堵截源頭；
- (b) 他指沙士後，專家要求香港設立 3 個傳染病中心，但最後僅得瑪嘉烈醫院有傳染病大樓。他問如果社區大規模爆發，局方會否將駿洋邨檢疫中心變為傳染病大樓；
- (c) 他問局方有否作風險評估，檢疫中心對沙田和火炭區居民有何影響；以及

(d) 現時全港醫院有多少張病床可以應付感染病人。

49. 盧德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計劃是霸王硬上弓的說法；
- (b) 他認為疫情嚴峻是因為政府沒有全面封關，任由病毒傳入香港。駿洋邨的準租戶要承受代價不公平；
- (c) 他指政府抗疫不力，但沒有官員下台；以及
- (d) 他問局方會否向駿洋邨的準租戶致歉。

50. 曾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不事前通知區議員是架空區議會；
- (b) 他不滿政府不回應市民早在去年十二月封關的訴求；
- (c) 他欲了解文件指有專車接送和專人照顧受檢疫人士的實質安排為何；以及
- (d) 就專家鍾南山指武漢肺炎的潛伏期可長達 24 天，他問政府現時只隔離 14 天是否足夠。

51.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隨着疫情發展，在壓縮兩地人流措施上提升嚴謹度；
- (b) 實施新措施後，3 個關口的人流有明顯下降；
- (c) 他強調，政府在減低兩地人流的前提下，須確保物流和貨流不受影響，保障市民有足夠的食物和日常用品，以及令社會必需品的供應和運作順暢和穩定；

- (d) 他指專家會根據病毒的傳染性、臨床特性、表徵等，隨着科學數據增長而公布。現時的傳播途徑包括飛沫和接觸。他重申，霧化是在特定環境和特定的程序下產生，與自然風向沒有直接關係；
- (e) 政府正同步在現存的位置上加建組件式單位。隨着 3 個現有檢疫中心即將飽和，饒宗頤文化館的額外空間可作緩衝，滿足短期需要；
- (f) 基於事態發展，政府需為短期可用的場地做準備，以應對一旦短期內爆發，會有足夠單位應付；以及
- (g) 政府聆聽到社會多方面的聲音。目前的抗疫策略是壓縮兩地人流和減少港人的社區接觸。政府正循序漸進實行相關措施。

52.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邀請副局長到會議室外諮詢駿洋邨的準租戶；
- (b) 他指出，過去 3 天政府發出逾 1 100 張強制檢疫令，當中警方突擊檢查逾 160 名，發現 9 人犯規，尋回 7 人，2 人被通緝。他擔心其餘九分之八沒有被突擊檢查的，可能在社區出沒，嚴重可導致社區爆發；以及
- (c) 他認為如政府不全面封關，恐怕有數個駿洋邨作檢疫中心也不足夠。

53. 曾素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18 區的指定診所中，有 7 間是有母嬰健康院。她指馬鞍山很多母親和準母親擔心需共用同一出入口和設施；

- (b) 她欲了解政府將如何分流肺炎患者和孕婦、嬰幼兒等，以及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她建議如政府沒有萬全之策，應考慮另覓地點；以及
- (c) 她稍後欲將居民對指定診所選址的聯署信交予副局長。

54. 林港坤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為應對疫情，他表示完全理解政府需盡快尋找合適的檢疫中心，惟他不支持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
- (b) 他舉例指，1年前碩門邨租戶入伙非常喜悅，但現時安排會令駿洋邨的準租戶上樓願望落空。他請政府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
- (c) 他問如駿洋邨作檢疫中心，將會延長公屋輪候時間至何時；
- (d) 他促請政府擱置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決定，並強調選址必須遠離民居；以及
- (e) 他欲了解政府有否考慮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找尋合適的檢疫中心地點。

55. 陸梓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建制派議員同樣反對駿洋邨作檢疫中心，可見此安排不理想；
- (b) 就鍾南山教授指潛伏期長達 24 天，她問政府仍以 14 天作隔離標準，是否反映局方在疫情控制和溝通上失敗；
- (c) 她表示，駿洋邨準租戶在去年年底已收到意向書，原

訂二月底取得鑰匙。她問為何房屋署在這幾天一直沒有聯絡或諮詢受影響準租戶；

- (d) 她不滿房屋署於二月六日向區議員表示沒有消息，而居民目睹上周初期已開始運送物資到駿洋邨；
- (e) 她不滿副局長無法承諾暫停運送一切物資到駿洋邨；以及
- (f) 她要求行政長官或有決策權的代表出席會議。

56. 許立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席的議員均反對駿洋邨作檢疫中心。他對官員沒有正面回答問題，感到失望；
- (b) 他請政府正視暉明邨的例子；
- (c) 他指如政府不全面封關，就算 18 區設隔離營也未必足夠應付。他建議借用解放軍軍營作隔離；以及
- (d) 他問政府有否就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設立期限和預計何時會歸還予準租戶入伙。

57.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局方早有計劃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但一直沒有公布。上周有議員留意防暴警員在駿洋邨駐守，向房屋署查詢時，署方依然否認；
- (b) 他欲了解當局計劃使用的其他住宅名單；
- (c) 他認為責任在於政府沒有全面封關，但駿洋邨的準租戶卻付出代價；以及

- (d) 他表示贊成林港坤博士的建議，請示中央政府。他請專員反映議員建議，考慮使用解放軍軍營作檢疫中心。

58.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行政長官在一月底宣布不會使用未入伙的新公屋作檢疫中心。他問房屋署，駿洋邨是否不符合未入伙新公屋的定義；
- (b) 他問副局長區議會和區議員的職責為何；
- (c) 他指文件內容單向，沒有溝通的意願。他讀出文件，
“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患者會安排於醫院接受隔離診治。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曾經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或於 14 天內曾到湖北省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他問副局長是否同意“唔怕，相信政府”；以及
- (d) 他邀請副局長到會議室外接見駿洋邨的準租戶。

59. 主席請議員保持秩序。

60. 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月八日推出的新措施，受影響的市民需要適應，政府會密切監察關口和執行細節的數字；
- (b) 一般從內地返港市民，跟曾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或從湖北省回港的市民風險不同，因此有不同的檢疫措施；
- (c) 他表示，不是所有到指定診所的病人都是新型冠狀病毒患者。部分是有輕微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因此集中在指定診所處理；

- (d) 如用作檢疫中心，政府一定會在徹底消毒後，才將單位歸還予準租戶使用；
- (e) 整體部署視乎疫情發展。政府希望透過市民共同努力抗疫，使疫情減慢和減輕；
- (f) 關於科學家於不同時期發表的意見，政府會關注。同時，政府定期聽取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 4 位專家意見，專家亦會定期與世界衛生組織聯絡，提供適合香港環境的意見；
- (g) 有關專家提到個別數字的潛伏期，由於措施運用於普遍人口，因此，會實行一個平衡的數字；
- (h) 選址上，政府正籌備短、中、長期，包括正在加建組合屋。為應對疫情的變化，需要準備一些短期可使用的設施；以及
- (i) 區議會是交流的平台，他有與專員溝通，並出席今天的會議向各議員解說抗疫情況。

61. 主席欲了解局方會否尊重議員就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意見。

62. 徐德義醫生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如實帶回部門，向內部反映和溝通。

63. 麥梓健議員問副局長計劃於何時與會議室外的駿洋邨準租戶會面。

64. 主席回應指，現時會議仍在進行中。

65. 麥梓健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1 月 28 日指，不會用一年內入伙的新屋邨作檢疫中心，但日前出爾反爾，於 2 月 8 日確認將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言而無信，非常可恥。多名沙田區議員多次反映居民訴求，反對將駿洋邨改為隔離營，但政府繼續一意孤行。同時，有關安排令超過 4 000 戶駿洋邨準居民無法在預定時間入伙，難以打算生活的安排，但政府從來未有向駿洋邨居民作任何交代，甚至三度拒絕見面。

再者，就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政府完全沒有交代對火炭區居民、租戶、打工仔的影響，更沒有諮詢火炭區以至沙田區居民，破壞市民及政府間之信任，置市民安危於不顧。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1. 撤回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之決定；
2. 儘快安排駿洋邨入伙事宜；
3. 要求另覓其他遠離民居的地點作為隔離營/檢疫中心，例如軍營或軍營的醫院作為選址；
4. 剔走有母嬰健康院的診所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
5. 全面封關，堵截病毒源頭；
6. 全面停止以未入伙公屋作檢疫隔離中心。”

雷啟榮議員、陳諾恒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周曉嵐議員和容溟舟議員和議。

66. 趙柱幫議員問副局長今天能否承諾撤回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決定。

67. 大會一致通過第 65 段的臨時動議。

68. 容溟舟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反對以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理據如下：

1. 在選擇沙田區及已預派或其他一年內入伙的公共屋邨前，未有向區議會諮詢及選址準則；
2. 有交代檢疫中心的具體運作安排，例如如處理家居/醫療廢物等，以確保病毒不會在社區傳播；
3. 未有披露駿洋邨使用單位數目及揀選準則，以符合「使用座向與現有居民較遠的單位」作檢疫之用；
4. 未有妥善協助受影響的準駿洋邨居民，解決其住屋及生活需要，以及如何徹底消毒整幢大廈以確保居民不被病毒感染；
5. 未有交代對火炭鄰近居民、商戶、打工仔的影響；
6. 未有使用其他對市民影響較少的地方作檢疫中心，例如軍營等。

本會並要求：

1. 由於馬鞍山健康院有提供母嬰檢查服務，因此要求局方在確保能有效分流求診人士前，另覓更可行的選址；
2. 要求向指定診所附近居民提供足夠的防疫裝備；
3. 安排專車接載人士到指定診所；
4. 加強清洗及消毒指定診所附近街道及設施。”

石威廉議員、李永成議員、麥梓健議員、雷啟榮議員、周曉嵐

議員、黃文萱議員、曾素麗議員、勞越洲議員、鍾禮謙議員和陳珮明議員和議。

69. 大會一致通過第 68 段的臨時動議。

7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副局長沒有回答他的提問；以及

(b) 他讀出以下臨時動議：

“標題：要求香港警察施予援手 協助武漢打好疫情狙擊戰

背景：

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面對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所困擾，病毒感染程度以及情況有目共睹。根據公佈數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確診病例已達 11 177 宗，死亡人數超過 350 人，足見疫情嚴重。

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於香港九龍塘協助清理路障，雖然香港政府沒有向其請求協助，此自發義舉，實在令香港人非常感動，故此香港政府必須投桃報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疫症出一分力。

以我們香港擁有一支忍辱負重、無畏無懼、優秀、並且專業的香港警隊——香港警隊，曾經是全世界最專業最優秀的警察機構；曾經為香港贏得香港全亞洲最安全國家或城市之美譽；香港自稱全世界最安全的地區之一，香港警隊功不可沒。此外，偉大光明正義的警隊領導人鄧炳強，於 2019 年 12 月 6 號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拜訪公安部及港澳辦，更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對香港警隊的支持。有見香港警隊在疫情初現之際，立即雪中送炭，拍攝影片為武漢加油。而公安在疫情之中，協助管理公共秩序

角色是重中之重。被譽為「香港公安」的香港警隊，早於去年六月起，警隊不斷查封口罩及醫療物資及搜查醫療人員，對此累積豐富經驗，屈就於香港只會浪費其才能；理應遠赴中國武漢與中國公安分享經驗，攜手合作打擊囤積口罩的不法蒙面分子，一起將醫療戰略物資「收歸國有」。

正所謂，「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又常言，「食君之祿，擔君之憂」，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對我們香港警隊如此支持，如今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面對如此惡劣疫情，香港警察好應該協助武漢及全國人民打好疫情狙擊戰。

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領導人帶同香港警察領導人率領一眾香港警察施展援手協助中國武漢，不僅協助當地疫情，而且更應該凝聚各方力量，邀請支持警察以及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人士一同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協助疫情；詮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速度和民族感情；為實現中華民族五千年最偉大的民族復興而出一分力，實踐忠誠勇毅的警隊精神！”

黃浩鋒議員和議。

71. 主席請李志宏議員闡釋臨時動議與沙田區或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關聯。

72. 李志宏議員表示，駐守駿洋邨的警察可到中國內地協助處理疫情。

7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李志宏議員的臨時動議是建議派遣精銳的警隊到武漢抗疫，秉持“忠誠勇毅、心繫家國”的精神；以及

- (b) 他建議可加上“到武漢打擊病毒源頭，待疫情紓緩，駿洋邨便不用作為檢疫中心”。

7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從資源調配的角度而言，如派精銳部隊到武漢抗疫，可從源頭阻截，減少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必要；以及
- (b) 他表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沙田也是香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沙田與中國相關。

75. 李志宏議員感謝容溟舟議員和副主席的補充。他認同減少源頭擴散可令駿洋邨不用成為檢疫中心和沙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意見。他認為內容可加入至動議背景。

76. 主席請徐德義醫生把 3 項臨時動議和議員對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意見帶回局方考慮，並詢問局方可否回應駿洋邨準租戶希望對話的訴求。

77. 徐德義醫生指他會將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和參考會議記錄向內部反映。他理解如把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準租戶或會焦慮和擔心，欲了解相關的支援等。他強調，會在收集各方，包括議員、準租戶或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後，整合和組織予政府考慮。

78. 廖栢康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請主席邀請會議室外的駿洋邨準租戶進來與副局長對話。

79. 主席回應指，這不是規程問題，而且會議室是開會用的。

80.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休會後)

81. 主席詢問議員對李志宏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是否有修改或其他意見。

82. 大會一致通過第 70 段的臨時動議。

83. 主席表示，經過今天的事件，他相信和估計星期四將未能借用區議會會議室開會。他指原定星期四會議的文件將以傳閱方式處理。如不能處理的，尤其是區議會預算案，將於下次會議處理。他指麥潤培議員負責的抗疫工作小組，需要另覓地方開會。此外，他傾向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讓他們盡快提出抗疫活動建議。

84. 主席宣布散會。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86.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零年四月